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321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1,306,760.41 元（其中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06,760.41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764,781.66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3865 股，合计送红股 2,693,250 股，合计分配利润 3,693,250.00 元。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1,306,75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135 股，合计转增 1,306,750 股。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经过上述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及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